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獻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其任